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GHAM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朗廷酒店投資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0)

選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作為其中一項環保措施並為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更有效通訊，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擬採納以電子版本作為其日後發送公司通訊之方式（除非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另作他選）。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組成本信託之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選擇日後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 / 或語言版本。

倘若我們於2013年8月15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填妥及已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同意以網上版本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緒言

作為其中一項環保措施並為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更有效通訊，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朗廷酒店投資（「本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採納以電子版本作為其日後發送公司通訊之方式（除非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另作他選）。公司通訊（「公司通訊」）（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及回條。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就日後的公司通訊選擇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中、英文版將同時登載）。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選擇僅收取英文版；或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

為響應環境保護，我們鼓勵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選擇以網上版本（定義見下文）方式收取公司通訊，而網上版本亦為更有效之通訊方式。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按照下文第5段所述之方式，隨時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予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以更改彼等選擇的公司通訊收取方式及 / 或語言版本。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組成本信託之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將就日後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發送的公司通訊作出以下安排：

1. 於2013年7月19日，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將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寄發一封以中、英文編印之資料函件（「資料函件」）連同已預繳郵費的回條（僅適用於香港投寄）（「回條」），以便彼等於2013年8月15日或之前作出以下選擇：
 - (i) 瀏覽及 / 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anghamhospitality.com 登載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在網上刊發的書面通知函（「書面通知函」）；或
 - (ii) 僅收取英文印刷本；或
 - (iii) 僅收取中文印刷本；或
 - (iv) 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2. 倘若於2013年8月15日或之前我們尚未收到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填妥及已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並直至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透過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向我們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前（可以郵寄或電郵（Langham.ecom@computershare.com.hk）方式發出），該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同意以網上版本方式收取公司通訊，而我們將只向該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以郵寄方式發送有關公司通訊已在網上刊發的書面通知函。
3. 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網上版本方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透過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向我們作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Langham.ecom@computershare.com.hk 索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我們在接獲通知後會隨即免費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4. 就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而言，除非及直至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按照下文第5段所述之方式，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予我們，否則我們將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寄發其所選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

5.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隨時填妥並寄回已預繳郵費的更改回條（僅適用於香港投寄）（「更改回條」）予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Langham.ecom@computershare.com.hk，要求索取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視乎情況而定）的公司通訊及 / 或更改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回條選擇或被視為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 / 或語言版本。更改回條將隨公司通訊印刷本或書面通知函（視乎情況而定）寄給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6. 就日後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而言，我們將會向其寄發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印刷本。倘或適當時，我們將會向這些日後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寄發與資料函件及回條類近的文件（中、英文版），以便其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語言版本。倘若於指定期限仍未收到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回覆（按上市規則要求為不少於28天），則會按上文第2段所述作出安排。
7. 所有中、英文版本的公司通訊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langhamhospitality.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8. 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將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提供電話查詢服務（電話：(852) 2862 8688），以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2013年8月15日或之前查詢於上文所載的建議安排。
9. 資料函件及更改回條將提及我們及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日後會按要求提供兩種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及如上文第8段所述會提供有關電話查詢服務。

承董事會命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2013年7月18日

於本公布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羅嘉瑞醫生（主席）及羅寶璘女士；執行董事為 Katherine Margaret BENSON 女士（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夏如博士、蘇耀華先生及黃桂林先生。